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第：苗檢熙 呂 113 偵 9614 字第 000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614 號妨害自由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被告黃玗燁之刑事傳票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傳票係傳喚被告黃玗燁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時 10 分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